

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108 年德瑞法國際專案交流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

貳、目標

- 一、建構學生跨國交流平台，發展全球競合力。
- 二、引導學生理解跨國文化，增進國際素養。
- 三、創造學生文化體驗經驗，涵養全球責任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 二、協辦單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教材、資訊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專案計畫之任務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肆、參與對象

- 一、由各任務學校推薦學生報名參加甄選，甄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8 人參加，其中含經弱勢學生 1 名及團輔幹部 4 名。
- 二、帶隊教師與專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2 人。

伍、重要日程時間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備註
108 年 03 月 18 日	召開行政體系會議	任務學校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4 月 08 日	公告甄選辦法及實施計畫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4 月 20 日	學校向任務學校報名	任務學校	檢附附件一至四及經濟弱勢者之證明
108 年 05 月 20 日	各任務學校提交推薦學生名單	各任務學校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檢附附件一至三、附件五及經濟弱勢者之證明
108 年 05 月 22 日	公告甄選面試順序時間表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公告於中心網站
108 年 05 月 25 日	辦理甄選面試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5 月 28 日	公告錄取名單及邀請隨隊教師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5 月 28 日前	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機票與護照費用匯款 2.辦理遞補 3.發文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108 年 05 月 29 日 -31 日	辦理遞補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機票與護照費用匯款 2.辦理遞補 3.發文各校辦理公假事宜
108 年 06 月 01 日	辦理行前研習課程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帶隊教師	地點於臺師大
108 年 06 月 29 日	繳交出國行前研習作業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帶隊教師	
108 年 07 月 2 日至 07 日 14 日	出國交流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為期 13 日
108 年 08 月 08 日	返國報告繳交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108 年 08 月底 另行通知	返國分享會	北區國際教育中心	

陸、活動規劃

一、辦理甄選

(一)先推薦後甄選：

- 1.一般團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且經由任務學校推薦者，始能參與甄選，各任務學校得推薦 1 至 4 名參與甄選，推薦時任務學校須發文檢附參與甄選者之推薦表為憑。
- 2.團輔幹部：由承辦單位培訓 4 名團輔幹部擔任協助角色，協助帶隊教師辦理行前研習及參訪之分組行程。

(二)報名資格：在校期間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項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警告累計換算小過)以上之處分。健康狀況需無重大疾病或身體病弱情況。

(三)甄選實施方式：甄選時採中英文面試方式進行，每位甄選者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學生得攜帶佐證資料提供口試委員參考。面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學生須於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排定之個人面試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

(四)甄選成績採計：甄選總分為 100 分，其中語言表達能力佔 20%、學習動機佔 30%、合作團隊精神佔 20%、對我國文化之理解與分享能力佔 30%。

(五)錄取名額：預計衡量各地之均衡性擇優錄取 14 人參加，且其中至少含經弱勢學生 1 名，若無經弱勢學生參加甄選則將名額移至一般學生錄取名額。

(六)備取：預計擇優備取 7 人，當正取者無法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完成繳費及 108 年 06 月 01 日參與行前研習者，將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行前研習

(一)為參與者義務：行前研習為團員之義務之一，學生不得缺席，缺席者將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實施方式：採座談、小組討論及實作活動進行，學生須積極參與。實施期間將針對團員特質進行編組，並形成團隊，培訓其中 4 人擔任團輔幹部，帶領團員進行聚焦的探究與學習。

(三)課程內容：內容包含文化議題、交流主題以及領導力專題。

(四)日程表

108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六)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8:50-09:20	開幕致詞 研習規範及活動目標說明	
09:20-12:00	文化講堂 主題一：臺灣文化特色 主題二：德國文化特色 主題三：瑞士文化特色 主題四：法國文化特色 主題五：臺德瑞法四國在時代變遷下的社會與經濟發展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交流主題認識 工業 4.0	
14:10-15:10	交流主題認識 法國藝術之經典	
15:20-16:20	交流主題認識 德瑞法之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議題	
16:30-17:30	專題探究工作坊	
17:30-18:20	分組及作業說明	

三、交流行程(實際行程將視情況微調)

日期	行程內容	地點
07/2 (二)	集合搭機	桃園機場
07/3 (三)	抵達德國 德國文化參訪	德國慕尼黑
07/4 (四)	工業 4.0 初探	德國紐倫堡 西門子教育中心
07/5 (五)	工業 4.0 初探及師徒制見學	德國安倍格爾 西門子自動化工廠 德國技職學校
07/6 (六)	文化參訪	德國/瑞士
07/7 (日)	文化參訪	瑞士
07/8 (一)	文化參訪	瑞士
07/9 (二)	社會與經濟發展主題	瑞士
07/10 (三)	科技與生態探究	瑞士
07/11 (四)	創作與藝術探究	法國
07/12 (五)	文化參訪	法國
07/13 (六)	搭機	法國
07/14(日)	返抵臺灣	桃園機場

四、成果評量與發表

(一)返國後 108 年 08 月 08 日前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

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本計畫公開使用。

(二)學生應參與本計畫推廣國際教育及交流成果。

柒、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出國期間：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每日應完成學習紀錄及心得撰寫，在生活與學習上須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應依相關規定處份，且情節嚴重者，停止補助權益並得要求立即返國。

三、返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未如期繳交者將取消補助。

捌、經費補助

一、帶隊教師：由本計畫全額補助團費。

二、學生團員：由本計畫補助出國團費 3 萬元整（團費預計約 12 萬元），另經濟弱勢學生一名由本計畫全額補助團費。

三、行前研習：學生團員之差旅及住宿費用由任務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玖、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三、中文自我推薦提送之資料說明（如附件三）。

四、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需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限內）。

五、學校推薦名單（附件四，由學校統一填寫）。

六、縣市推薦名單（附件五，由任務學校統一填寫）。